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17575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九六新村更新地區範圍內之更新單元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項目及獎勵係數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。
- 二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社會福利設施項目：公營住宅。
- 二、公營住宅獎勵係數：1.2。

市長黃偉哲